

以重整信託作為問題保險業的退場處理方式可行性研究*



作者文獻

林國彬

政治大學風管系與法律系合聘教授

摘要

我國過去發生6家保險公司因為清償能力不符法定標準而遭主管機關進行退場處理，其中4家問題壽險公司係以標售資產與負債方式處理，除少數問題資產與訴訟保留在接管人安定基金持續處理，其他所有資產與有效保單均由得標公司概括承受，但是壽險的長尾性質使得問題保險公司的標售墊付金額與未來實際給付的保險金額可能有落差，且因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規範有所變動，也造成承接問題保險公司之得標公司面臨新規範之要求而有巨額增資之困難，因此，本文擬介紹美國破產重整實務上作為大規模侵權責任對龐大或有負債以「重整信託(liquidation trust)」作為處理架構的模式，研議其作為我國未來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模式的可行性。

目次

- 壹、前言
- 貳、重整信託作為大規模侵權責任處理機制
- 參、我國問題保險業處理機制之選擇
- 肆、結論

壹、前言

近年來公司治理很熱門的一個方向就是推動「企業永續(sustainable)」進而達成地球、環境、社會的永續發展，作法很多也非本文主題，在此不討論企業永續的作法。筆者多次在各種場合表示保險業就是最具有永續存在性質的企業之一，讀者可以試想：您的父母在您出生之後不久，為您投保壽險、生存險、醫療險、癌症險、意外險……，但是在您平安成長身體健康的青少年、青年、

DOI : 10.53106/1025593137002

關鍵詞：大規模侵權、信託、重整信託、問題保險、保險退場

* 本文為科技部 114 年度計畫編號 NSTC 114-2410-H-004-024-MY2 「重整作為問題保險事業退場處理方式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部分研究成果。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壯年時期，健康的您跟保險公司的關係就是繳納保費，直到您年過半百，慢慢呈現老態兩鬢漸斑，終於有了申請理賠的需要時，五十幾年前，您的父母為您投保的保險公司是否還存在？

百年家族百年企業都是難得的典範，「其興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事例也存在，有時因為外力因素（戰爭、天災、法令科技改變……），有時因為企業本身因素（公司治理不良、股東糾紛、掏空、產品責任、管理不當、大型公共安全事件……）等等，都有可能很快速地造成企業陷入經營困境、產品滯銷、現金流短缺或遭到債權人假扣押資產，進而中斷營運，若無法快速地解決問題，企業將面對退場破產的迫切風險。

筆者曾經參與我國問題壽險業的退場處理工作，自2009年間接觸國華人壽退場工作以來，筆者經常在觀察過去處理的方法究竟是否妥當？有無其他方式可以援引作為處理方式的模式。本文將介紹並比較美國聯邦破產案例中作為處理大規模侵權責任類型的重整信託(liquidation trust)¹作為同時保障債權人（包括債權已發生以及或有債權）以及維持企業持續存在的雙重目的工具，並比較大規模侵權責任類型與問題保險業（尤其是壽險業）陷入償付不能的情境比較、責任比較、持續營運可能性等議題，一方面檢討過去處理問題保險業的模式缺陷，並同時探討作為處理大規模侵權責任的重整信託架構，是否可以作為處理問題保業的退場機制。

在此必須先強調一點，本文介紹的重整信託在美國的經驗是作為處理大規模侵權責任且未來請求權數量不明的前提情形，與筆者參與處理的問題保險公司退場係屬於契約債務不履行的破產類型，二者的請求權基礎有所不同，但亦有相同的條件：包括未來或有債務數量龐大且不明、未來或有負債發生的時間點會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每一個請求權發生後的可請求金額不同、以及都屬於可轉換金錢給付請求的內容。不同的機制一定有不同的優缺點或者妥當性的問題，本文並未主張過去的問題保險業退場機制不可採，也未主張重整信託為更優選項，只是要引起討論並深化未來多個退場機制並存選項的可能性。又，本文的大前提是企業經營面臨破產或重整的困境，當然陷入此種困境的原因很多，各種產業有各有不同原因，甚至有內部掏空造成之崩毀，惟本文將不討論企業陷入破產及重整的原因，也不說明或討論破產及重整的相關程序、債權申報、重整計畫等問題，請讀者了解。

貳、重整信託作為大規模侵權責任處理機制

一、一般破產事件與持續性或有負債破產事件之區別

企業經營跟人生一樣，難免有風雨有意外，也難免病痛加身，嚴重時或許危及生命的存續，當企業經營遭遇重大虧損或應收入

¹ 重整信託之原文為liquidation trust，英文原義偏向清算信託或破產信託，但是本件及後來的石綿相關侵權事件或其他大規模侵權事件(mass torts)均進入重整程序，雖然重整也是聯邦破產法的程序，但本文以下就制度面而言，將以重整信託稱之，但就個案信託可能又區分為不同目的的信託，亦稱為體傷信託或賠償信託。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的款項未即時入帳，進而造成一時的償付不能或資不抵債之情形時，在不同的情境下，該企業就將面對破產或重整再生的程序。但是原則上，不論破產或重整處理的情境都是某個過去或現在的基準時點，或者在近期未來的可預見時點，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呈現資產小於負債的情形，如果，企業已經失去自我重建更生回復正常經營的可能性，則破產程序將成為較佳的選項，經由法院介入的破產程序，公平的保障全體債權人能夠基於其債權種類而有優先受償或平均受償的權利，但是，若公司陷入經營困境的原因是一時性的短暫原因，或公司尚有其他獲利項目可以使公司重建更生等，則立即將公司進行破產清算並終局的消滅其法人格，不僅會構成上下游交易廠商的危機、勞工失業產生的家庭與社會問題、公司資產拍賣處分價值減損等社會或經濟的問題，此時，在法院監督介入下的公司自我重建更生或許是一個可行的選項。惟企業重整除了涉及法院介入的司法程序外，更重要的是一種商業的判斷，困境公司在當時是否還有重建更生的價值與可能性，這是產業與商業的專業判斷，並非法律人所受訓練的專長項目。

承上所述，不論是破產或重整，在法制上都是以公司在過去、現在或近期未來的特定時點，清算其資產負債後，可確認其處於資產小於負債的「資不抵債」狀況，而在資產方面必須加計各種未到期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貨款、權利金、租金、存出保證金……），負債當然亦應加計各種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原物料貨款、貸款本息……），為避免公司內部統計不全，一旦進入破產重整程序後，必須進入一段法定期間的公告，允許債權人於債權申報期間向公司申報債權並提出必要債權文件（債權存否或金額爭議先不討論），並以債權申報除斥期間之屆滿日為基準日，統計其資產負債的缺口，再依照法定順序進行清償。在一般的破產重整事件，上述程序運作流程已經相當成熟，但是隨著疫學因果關係的發展，越來越多的侵權事件及產品責任團體訴訟，向製造商、經銷商等追究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比較這一類侵權事件或產品責任事件與過去的破產事件，因為侵權行為損害結果發生的發現時點是在未來持續出現，因此最大的差異在於其存有數量非常龐大的「未來可能請求或訴訟」，且請求權期間（從發現病徵開始起算）會持續相當長，易言之，這類事件最困難的是這些請求權都是「或有負債（或有債務(contingent liability)）」，這些負債何時發生、會不會發生、債務金額若干，都屬於現在不確定的問題，因此，在公司進入破產程序時，究竟應該如何計算這些或有債務的金額、應該如何區分其債務類型、應該如何給予程序保護，這都是傳統破產重整程序不曾處理的問題。這類型的侵權事件，除了本文討論的Johns-Manville Corp.的石綿訴訟外，尚有知名的道爾頓盾牌(Dalkon Shield)女性生殖避孕環案、矽膠隆胸案(Dow Corning Corp. Silicone Breast implants)等²。

² 關於道爾頓盾牌案請參閱，Georgene Vairo, *Mass Torts Bankruptcies: The WHO, the WHY and the HOW*, 78 AM. BANKR.L.J.93, 111 infra (2004); Dow Corning Corp. 矽膠隆胸案請參閱Kristin B. Meyer, *Silicone Breast Implants and Hospital Liability: A New Forum For Hybrid Transactions*, 99 DICK. L.REV. 439 (1995);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